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46号

二〇一〇年三月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为保证证券发行工作的质量、防范证券发行风险，规

定保荐项目均需经过立项、内核等内部审核流程，其中立项分为部门立项和公司立项。

本保荐机构由投行业务发展委员会和内核小组分别负责公司立项审核和内核决策；本保荐机构设立资本市场部和合规部，由资本市场部负责公司立项预审和项目日常核查等，合规部负责内核预审以及内核会议组织、对外报送的项目文件核查等。

（一）部门内部立项

部门立项由投行系统各业务部门自行管理，各业务部门负责建立立项的制度和流程，成立内部立项审核机构，明确项目内部立项的审核标准和程序。

项目组在与客户就证券发行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可向所在业务部门提出部门立项申请，由所在业务部门召开内部立项会议，立项审核人员就是否同意项目立项发表意见，2/3以上签署同意意见即通过部门立项。项目通过部门立项后方可签署整体合作协议或改制协议，正式派驻项目人员进场。

（二）公司立项

项目申报条件基本成熟后，项目组方可申请公司立项，公司立项由投行业务发展委员会和资本市场部负责管理和实施。

项目组向资本市场部提交立项申请材料，由资本市场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召开由研究所、投行相关部门等专业人员参加的

立项评估会议，就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资本市场部将立项评估会议纪要及立项申请材料报送投行业务发展委员会，各委员对是否同意项目立项签署意见，2/3以上签署同意意见即通过公司立项。项目通过公司立项后方可签署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

（三）内核

为确保保荐工作的质量，本保荐机构所有上报中国证监会的保荐项目申报材料均需通过内核。内核由合规部组织内核小组进行管理和实施。

项目组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将申报材料准备完毕，向合规部提交申报材料及内核申请报告，交由合规部进行内核预审。合规部出具书面预审意见，项目组根据预审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和修改，并做出专项书面回复，内核预审结束后，合规部出具预审报告。经预审符合内核评审条件后，合规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小组成员对申请材料的合规性及存在的问题提出内核意见，经充分讨论后投票表决。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逐项落实，并做出专项书面回复，就内核问题及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说明。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部门立项

2007年7月9日，项目组向部门立项评估机构提交项目立项申请报告，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行业情况、风险与对策、项目时间预计等进行介绍，并提议立项评估机构审议项目的部门立项事宜。

2007年7月9日，部门召开立项评估会议，各参会成员针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一致同意项目在部门进行立项。部门立项评估机构的成员由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及执行董事以上人员组成。

(二) 公司立项

2008年10月13日，项目组向本保荐机构提出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立项申请，并向资本市场部提交《立项申请报告》、《风险与对策》、《行业研究报告》、《审计报告》等立项申请材料。

2008年10月20日，资本市场部组织研究所和投行系统相关部门的专业人员召开了长江润发IPO项目立项评估会议。参会人员就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上市可行性及存在问题进行讨论分析，并达成一致意见。资本市场部将立项评估会议纪要及立项申请材料上报投行业务发展委员会。

2008年10月28日，经投行业务发展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批准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公司立项。投行业务发展委员会的成员由本保荐机构董事长、总裁、分管投行业务的副总裁、各投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部负责人、资本市场部负责人等组成。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 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刘皓、刘迎军、唐彬

(二) 进场工作时间

为完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阶段	时间
改制阶段	2007年6月-2007年11月
辅导阶段	2007年11月-2008年10月
申报材料制作阶段	2008年7月-2008年11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08年10月19日至2008年11月12日
反馈意见回复阶段	2009年1月至2010年2月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共分为三个阶段，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前为初步尽职调查阶段，发行人进入辅导期后至项目申报前为全面尽职调查阶段，项目申报后为补充尽职调查阶段。

1、初步尽职调查

2007年6月，本保荐机构派出项目组开展初步尽职调查，从总体上调查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并形成发行人的改制方案，协助发行人完成股份改制的各项工作，发行人于2007年11月1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初步尽职调查阶段的主要工作过程包括：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具体业务开展流程、未来发展战略等；对经营现场实地核实，了解发行人实际情况；调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历史沿革等情况；搜集行业信息、产业政策、市场竞争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向发行人出具备忘录，书面提交尽职调查清单和要求说明的事项等；组织发行人召开专题讨论会，就发现的问题及时沟通解决。

2、全面尽职调查

本项目于2007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备案，进入辅导阶段，项目组于2008年9月1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报送辅导验收申请材料，2008年10月8日经现场验收，辅导期顺利结束。

进入辅导期后，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通过提交尽职调查备忘录、查阅工商登记等有关资料、组织现场访谈等多种形式，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等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并组织完成全套发行申请资料的准备工作。

全面尽职调查阶段的主要工作过程包括：

(1) 资料收集和工作底稿制作。向发行人出具备忘录，书面提交尽职调查清单和要求说明的事项；取得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就各类事项出具的声明文件；获得工商、税收、环保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文件；获取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调阅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性、合规性等；根据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制作工作底稿。

（2）审验工作底稿。工作底稿收集完成后，由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并对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逐一进行审核验证。

（3）与发行人进行沟通。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分别与公司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财务部等部门进行生产经营情况访谈，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业务讨论，重点解决发行人业务发展方向和目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择等问题。

（4）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召集专题讨论会或中介机构协调会，通过现场讨论、电话沟通等形式向各中介机构了解其工作进度和发现的问题，并就项目有关问题征询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

（5）进行辅导授课。辅导期间，项目组会同律师、会计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股东开展法律法规培训；协助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进行辅导；在辅导结束时进行辅导总结考试，参加辅导考试的人员均通过了考试。

（6）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组织全套发行申请资料。结合申

请文件制作，对文件涉及的事项及结论进行再次核查确认，并取得足够证明核查事项的书面材料。

3、补充尽职调查阶段

项目组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将整套申报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2009 年 1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之后项目组会同律师、会计师对发行人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并组织反馈意见回复和补充年报和中报等资料。

在项目申报期间，项目组及时完成中国证监会书面、口头反馈意见回复及招股说明书更新工作。此外，根据审核进度，项目组全面更新工作底稿、财务数据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内容。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刘皓全程参与了尽职调查过程，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开始时间为 2007 年 6 月，保荐代表人刘迎军部分参与了全面尽职调查过程，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开始时间为 2008 年 9 月，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深入企业进行全方面尽职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进行记录，就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召开专题讨论会及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解决。

保荐代表人组织完成“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搜集和制作、验证和检查等工作，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此外，保荐代表人组织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迎接江苏证监局领导进行现场验收，证监局领导对辅导工作底稿进行了现场检查。项目申报后，保荐代表人组织反馈意见回复及招股说明书、工作底稿等更新工作。

四、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部核查的主要过程

资本市场部负责项目的日常检查，资本市场部成员为：燕文波、徐伟平、周琢、唐新、朱婧。

2008年10月19日，资本市场部负责人燕文波等到发行人现场进行核查，核查过程包括：参观企业、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团队进行深入沟通、听取项目组现场汇报、检查项目组申请资料准备情况等。

五、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核过程

2008年10月28日，项目组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规定将申报材料准备完毕，向合规部提交申报资料及内核申请报告，交由合规部进行内核预审。

2008年10月31日，合规部出具《内核预审意见》，项目组根据预审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和修改，并做出专项书面回复。内核预审结束后，合规部出具预审报告，并召集内核小组会议。

2008年11月12日，本保荐机构召开长江润发IPO项目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为：刘俊红、李应华、吴环宇、赵永健、王旭、常青、马涛、汪成接、姚毅、郑学定等10人。

内核小组成员就项目存在的法律、财务等问题对项目组组长进行了现场提问，项目组组长进行逐一解答，答辩结束后，内核小组成员充分讨论并进行了表决，10名参会成员均签署同意的意见。根据内核小组成员表决结果，内核小组通过对长江润发IPO项目的审核。

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逐项落实，并做出专项书面回复，就内核问题及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与审议情况

(一) 创业融资部项目技术评估委员会

创业融资部项目技术评估委员会成员对长江润发IPO项目主要意见为：发行人是我国电梯导轨行业的领先企业，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和行业地位，适合在国内发行上市，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需要重点关注其业绩是否具有持续性。

经讨论，项目技术评估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同意长江润发IPO项目部门立项。

(二) 投行业务发展委员会

资本市场部组织的项目评估会议主要关注以下问题：发行人1999年改制为有限公司的合理性、工会持股清理的规范性、发行人2007年9月股权转让价格和2007年12月增资扩股价格差距较大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具有足够的议价能力及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经营性依赖、存货规模较大及增长的原因、发行人所处电梯行业受房地产市场的景气程度影响较大，市场能否消化发行人不断扩大的产能等。

项目组对上述问题进行了书面答复，资本市场部将立项会议纪要连同项目组提交并经资本市场部审核的立项申请材料报送投行业务发展委员会成员审阅，投行业务发展委员会各委员均签署同意立项意见。

二、尽职调查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

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重点关注并解决了以下问题：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工会持股问题

项目组进场后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均存在工会持股问题，项目组组织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多次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此问题进行讨论研究，督促发行人对工会持股和职工持股会持股问题进行清理。发行人和长江润发集团的工会持股问题先后于2007年9月和2008年8月彻底清理。

相关内容及清理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详细披露。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存在的总分账户问题

项目组进场后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长江润发集团存在在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港区支行开设并使用总分账户的问题，为此项目组通过协调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督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清理在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港区支行的分账户。

为了规范发展，增强资金运作独立性，2007年9月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始清理在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港区支行的分账户，将分账户存款划转到各自的其他银行账户。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账户全部清理注销完毕。

项目组督促发行人制定并逐步完善资金财务管理制度，《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银行账户管理，办理存款、取款和转账结算，今后因业务需要开设银行账号，需提请召开临时董事会通过后再行开设。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相互间资金占用问题

发行人与长江润发集团存在一定的资金往来，为此项目组通过协调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梳理资金占用情况，督促发行人清理资金占用问题，并协助其制定相关制度，通过制度安排避免未来再发生类似资金占用问题。

发行人于2007年11月进入辅导期后，对资金占用问题进行彻底清理，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长江润发集团的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此后双方亦未再发生资金往来情形。

控股股东长江润发集团做出承诺，长江润发集团及其关联方避免与发行人及浦钢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以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实际控制人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四人作出承诺，将促使长江润发集团及其关联方避免与发行人及浦钢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以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发行人制定了《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做出规定。

（四）关于房产证等产权证

股份公司设立后，项目组建议发行人将原有的房产证等产权证书尽快办理到股份公司名下。发行人采纳建议，需要办理到股份公司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均已办理完毕。

（五）关于内部审计部门及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

为规范公司治理，项目组建议发行人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并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发行人采纳建议，2008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孙广磊为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长的议案》、《关于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发行人的内部审计部门和相关制度得到完善。

（六）关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设立

为规范公司治理，项目组建议发行人设置董事会的四个专业委员会。2008年4月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其议事规则》的议案，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

三、资本市场部关注的主要问题

资本市场部重点关注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工会持股清理、生产经营、存货状况、募集资金运用产能扩张等问题。项目组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解释说明。

项目组对资本市场部意见的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1999年改制为有限公司的合理性

项目组对发行人1999年改制为有限公司的背景、依据及相关审批程序进行了说明，发行人1999年改制为有限公司经过了资产评估、产权界定，获得了地方人民政府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发行人工会持股清理的规范性

项目组对发行人工会持股清理的过程和相关程序进行了说明，发行人于2007年9月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所持发行人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发行人的工会持股问题得到清理。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所持发行人股权对外转让行为，即发行人工会持股的清理，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获得了发行人

股东会、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及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出资职工大会的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是合法的、有效的。

(三) 发行人2007年9月股权转让价格与2007年12月增资扩股价格差距较大的合理性

项目组对发行人2007年9月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和相关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说明，认为转让定价合理。长江润发集团职工持股会召开全体出资职工大会同意进行本次股权转让，所有出资职工均同意并签署决议文件，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资金交割手续，清理过程符合规定，不存在尚未解决的纠纷或潜在的风险和纠纷。

项目组对发行人2007年12月增资扩股的背景、定价依据、定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说明。发行人是国内电梯导轨行业的龙头企业，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发行人2007年迁扩建后，发展状况良好，并积极筹划国内A股发行上市，在此情形下进行增资扩股，增资价格符合企业未来发展的预期；增资扩股过程中，增资价格经投资者与企业议价协商确定。

(四) 发行人是否具有足够的议价能力及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经营性依赖

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解释说明，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主要为三菱、奥的斯等八大品牌电梯整机厂商，目前国内外电梯导轨市场已经形成塞维拉、蒙特费罗和发行人三大导轨厂商垄断竞争的市场格局，

在全球范围内，八大品牌电梯整机厂商与三大导轨制造商的合作关系紧密，合作范围已经由产品供应与服务逐步延伸到技术和研发领域，双方的转换成本很高，已形成高度依存的合作伙伴关系。

发行人的价格转移能力较强，长期来看原材料价格波动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利润。但是在相对较短的期间内，当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或者产品价格调整不够及时和充分，则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发行人主要定位于为国际一线电梯整机厂商进行配套，与高端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业务发展迅速。发行人的发展依赖于下游电梯行业的发展，但并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依赖。

（五）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及增长的原因

项目组对发行人存货余额增加的原因进行解释说明，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所需原材料价格上涨，使得同等数量存货的价值增加；发行人销售订单大幅度增加，生产规模扩大，产销量大幅度提高，相应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数量均有所增加；发行人通过上海三菱销售给日本三菱的电梯导轨质量要求较高，对产品有一定的时效要求，需要保留一定量的原材料库存。

（六）发行人所处电梯行业受房地产市场的景气程度影响较大，市场能否消化发行人不断扩大的产能

项目组从我国的城市化进程加快促进电梯需求、我国城市公共设施增加拉动电梯市场需求增长、既有建筑改造对电梯需求量巨大、电

梯的更新改造对电梯需求越来越大等几个方面分析，认为从长期来看，我国房地产市场发展前景良好，能够为发行人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内核小组会议中重点讨论了发行人的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合理性、改制及工会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实际控制人、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等问题，讨论的各个问题均已在项目组出具的《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内核意见回复》中做出说明并由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发行人具体落实。

（一）关于发行人2007年9月股权转让价格与2007年12月增资扩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2007年9月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项目组在内核回复中对发行人2007年9月股权转让、2007年12月增资扩股的背景和原因进行了说明，2007年9月股权转让价格和2007年12月增资扩股价格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是双方均认可接受的价格。发行人2007年9月股权转让和2007年12月增资扩股时点不同，公司基本面和未来发展的预期不同，所面对的对象及对象对价格的接受程度也不同。

项目组在内核回复中对2007年9月股权转让对象的身份、转让的目的、定价依据、履行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说明，发行人2007年9月进行的股权转让行为，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获得了发行人股东会、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及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职工

持股会出资职工大会的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是合法的、有效的。

(二) 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及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均已做重大事项提示，并在发行保荐书中予以披露。针对发行人面临的发展前景和存在的主要风险，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

(三) 在全球金融风暴下，发行人2009年及未来几年的经营业绩问题

发行人高管层认真答复了上述问题，面对金融危机，发行人认真讨论了2009年的经营计划，并已开始采取措施，积极开拓市场和客户，预计2009年经营业绩将保持稳中有升。

项目组对相关经营风险进行充分披露，并结合金融危机情况对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进行了分析。项目组将对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持续尽职调查和关注，并对其面临的市场风险和经营环境保持持续关注。

(四) 关于2008年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期末存货余额较大、营业外收入占比较大、应收账款回款风险等财务情况的解释

项目组在内核回复中解释了发行人2008年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下降、主营业务利润率下降的原因，分析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解释了

发行人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分析了营业外收入占比较大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分析了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风险等，相关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五）关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问题

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其拥有的各方面的竞争优势，相关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六）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大幅扩张的合理性

关于发行人产能扩张的可行性、必要性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决策是在下游电梯整机厂商客户产能不断扩充的背景下做出的。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视市场拓展情况和发行人的资金状况逐步投资，使产能根据市场情况逐步扩大，逐步被市场所消化。

（七）钢材价格走势对发行人的影响

钢材价格波动因素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二/（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中披露。发行人的原材料价格转移能力较强，长期来看，原材料价格波动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利润。但是在相对较短的期间内，当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或者产品价格调整不够及时和充分，则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八）关于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的合理性

项目组已在内核回复中对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

交易价格、定价的合理性进行说明，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九）关于实际控制人

项目组对界定郁全和等四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对四人近三年在发行人和长江润发集团董事会、股东会中是否采取一致行动进行了核查。郁全和等四人作为实际控制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做了详细论证和披露。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进行核查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天恒信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一）核查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天恒信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二）对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天恒信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三）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天恒信的项目主要经办人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四）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唐彬
唐彬

2010年 3月 1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皓 刘迎军
刘皓 刘迎军

2010年 3月 1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燕文波
燕文波

2010年 3月 1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刘俊红
刘俊红

2010年 3月 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燕文波
燕文波

2010年 3月 1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雅锋
张雅锋

2010年 3月 1日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0年 3月 1日